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

## 合议庭评议笔录

时间：2022年7月15日

地点：本院执行局104办公室

合议庭成员：审判长王元烽、审判员丁军华、审判员晏斌

讨论的案件：关于 贵州省重庆龙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镇远子公司、i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记录如下：

晏斌：蒋...与谢... 贵州省重庆龙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镇远子公司、谢... 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司法拍卖被执行人贵州省重庆龙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镇远子公司抵押给申请执行人蒋... 的位于贵州省镇远县羊坪镇绿洲美墅小区房产42套。因该工程属于在建工程，欠大修基金、未综合验收等事项不能办理产权证，能够办理产权证的时间不能确定。虽然通常情况下过户税费各自承担，但鉴于该案处于不能办证状态，之前有贵州草海的在建工程在处置时，与本案情况相同，经局委会讨论过，结论是上述费用由买受人自行负担。故建议本案在拍卖公告中，明确该42套房产为达到办证条件所需缴纳的费用、以后办理产权证书时的税费等一切费用，由买受人自行负担。

王：同意承办人意见。

丁：同意承办人意见。

结论：42套房产为达到办证条件所需缴纳的费用、以后办理产权证书时的税费等一切费用，由买受人自行负担